嘉兴市公安局部分地方立法事项裁量基准清单

| **序号** | **案由** | **违则** | **罚则** | **裁量情形** | **裁量因素** | **裁量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（嘉兴）机动车驾驶人从车辆上向外抛洒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| 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 第十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：（一）从建筑物、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。 | 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，机动车驾驶人从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| 轻微 |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违法，期间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，适用《嘉兴市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“两轻一免”事项清单》 | 警告 |
| 一般 | 第二次违法 | 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多次违法 | 处100元至200元以下罚款 |
| 2 | （嘉兴）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、嬉闹 | 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 第十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：（二）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、嬉闹。 | 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：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，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或者嬉闹的,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| 轻微 | 行人初次违法，期间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，适用《嘉兴市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“两轻一免”事项清单》 | 警告 |
| 一般 | 第二次违法 | 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多次违法 | 处20元至50元以下罚款 |
| 3 | （嘉兴）未按公共停车泊位标识方向停放或者越线停放机动车 | 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 第十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：（三）不按公共停车泊位标识方向停放或者越线停放机动车。 | 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 第二十一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：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，不按公共停车泊位标识方向停放或者越线停放机动车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行为人初次违法，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适用《嘉兴市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“两轻一免”事项清单》 | 警告 |
| 一般 | 首违逾期不改正或第二次违法 | 处50元以上80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多次违法 | 处80元至100元以下罚款 |
| 4 | （嘉兴）在保持安静的公共场所喧哗 | 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 第十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：（六）在医院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影剧院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公共场所喧哗。 | 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：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规定，在需要保持安静的公共场所喧哗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行为人初次违法，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适用《嘉兴市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“两轻一免”事项清单》 | 不予处罚 |
| 一般 | 首违拒不改正或第二次违法 | 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多次违法 | 处100元至200元以下罚款 |
| 5 | （嘉兴）违反规定进行装修活动 | 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 第十二条第四款：中考、高考期间，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、装修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，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| 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：（五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，进行装修活动的，处警告,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| 轻微 | 行为人初次违法，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，适用《嘉兴市公安机关轻微违法行为“两轻一免”事项清单》 | 不予处罚 |
| 一般 | 首违拒不改正或第二次违法 | 处警告，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多次违法 | 处警告，并处3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 |
| 6 | （嘉兴）对用作员工宿舍使用的租赁房屋承租人未建立治安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未监督执行 | 《嘉兴市住房租赁管理若干规定》 第八条 住房承租人租赁住房用作员工宿舍使用的，应当建立治安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。 | 《嘉兴市住房租赁管理若干规定》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，住房承租人未建立治安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监督执行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行为人初次违法行为，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不予处罚 |
| 一般 | 首违拒不改正或第二次违法 |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多次违法 | 处2000元至5000元以下罚款 |
| 7 | （嘉兴）在重点区域内未按规定办理养犬准养登记 | 《嘉兴市养犬管理规定》第五条 重点管理区内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和养犬准养登记制度。未经狂犬病免疫和准养登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犬只。 第十三条第二款 养犬人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犬只进入本市重点管理区超过一个月的，应当申请办理养犬准养登记。 | 《嘉兴市养犬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或者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未按规定办理养犬准养登记的，由养犬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养犬的，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养犬的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拒不改正的，没收犬只。 | 轻微 | 行为人初次违法行为，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不予处罚 |
| 一般 | 第二次违法 |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多次违法的 |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|
| 其他 | 经限期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 | 没收犬只 |